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050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连云港圣王旅游产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风景区南天门

代理机构 连云港市广信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香烟；香烟盒；烟灰缸；吸烟用打火机；卷烟纸；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除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；电子香烟；烟丝；非医用烟草代用品